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秀姝
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

　　鄭智元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